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通过 贸易监管将“低干预、高效能”

■ 本报记者 钱颜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并明确提出要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分步骤、分阶段”地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和制度体系,体现中国特色,借鉴国际经验,创新监管模式,发挥海南优势,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改革开放的新格局。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通过,为企业接下来的贸易投资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表示。据了解,在立法权限和

管理体制方面,该法规定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和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相关管理职权;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法律保留事项或者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生效后。

在贸易争端解决方面,《海南自

由贸易港法》也作出了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鼓励通过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陈辛介绍,国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行了重点强调,就货物贸易而言,除负面清单的货物及物品外,其余货物、物品可以在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自由进出,并由海关依法监管;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按照进口管理,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按规定监管,运输工具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

的,则简化进口管理;反之,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就服务贸易而言,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原则管理,并实施配套的资金支付和转移制度。

此外,《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要求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依法开展的货物贸易及相关活动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监管,并实施通关便利化政策,简化货物流转流程及手续,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便利服务。此外,还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进出口货物在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前提下,自由选择存放地点,不设存储期限,以推动高效、快速、便捷物流发展。

同时,极简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多管齐下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

度,在市场主体设立、经营、注销等环节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破产程序。同时,《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重申将进一步加强对投资收益保护,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保护,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多角度、多方面保护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的有序公平竞争。”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鞠然表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表示,为保障法律更好实施,海南省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际需要,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各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应当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要求,及时制定出台法律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具体办法;在本法施行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前,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对本法规定的事项制定过渡性的具体办法。

金丝猴不服一审判决再上诉

本报讯 近日,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汇福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开,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原告为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山东汇福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福园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判决书显示,原告诉称,原告系“金丝猴”商标所有权人,“金丝猴”奶糖为知名商品,二被告生产、销售“金喜猴”奶糖的行为系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近似商标,构成商标侵权;“金喜猴”使用近似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请求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商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被告山东汇福园食品有限公司辩称,涉案奶糖并非其公司生产,被告北京汇福园食品有限公司辩称,其对涉案奶糖的情况不知情也未销售。

法院认为,山东公司的产品在显著位置使用了与原告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双方产品的装潢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裁判结果为,本判决生效后,被告山东汇福园食品有限公司停止在其奶糖产品的包装上使用与原告的“金丝猴”商标近似的“金喜猴”标识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万元等。对于这份判决,金丝猴方面并不满意,并对媒体表示,已经在二次上诉。汇福园方面一位负责人则对媒体表示,金喜猴品牌并非汇福园所有。(王智余)

贸易预警

美作出五氟乙烷反补贴初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R-125五氟乙烷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补贴率为3.23%,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率为2.31%,Arkema Daikin Advanced Fluorochemical (Changsu) Co., Ltd.等公司补贴率均为291.26%,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3.12%。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反补贴终裁。

日本对涉华热镀锌铁丝发起反倾销调查

6月14日,日本财政部发布公告,应日本国内制造商日亚钢业、NS北海制线于2021年3月31日提出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热镀锌铁丝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被调查产品为碳比重大于0.25%,横截面直径大于1.5毫米,不包括电镀及扁平的热镀锌铁丝。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法律干线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赴中信银行调研

本报讯 应中信银行法律保全部邀请,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仲裁院副院长谷岩一行赴中信银行进行调研,并与中信银行法律保全部进行了联合党建活动。

会议由中信银行法律保全部副总经理王建秀主持。中信银行法律保全部总经理魏安义介绍了中信银行相关业务,分析了银行领域纠纷的趋势和特点,肯定了贸仲的仲裁地位及仲裁的优势,并希望能够利用仲裁方式妥善解决银行领域相关争议。

王承杰介绍了贸仲的历史和发展及仲裁在解决金融领域纠纷

中具有的独特优势,就贸仲受理的金融案件情况作了介绍,并强调贸仲金融仲裁员队伍的专业性。王承杰表示,贸仲很重视金融领域的纠纷,今后将继续就金融、资管问题进行研究研讨,服务于金融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双方在联合党建过程中,就各自的历史使命和服务国家的定位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要加强合作,共同谋划,致力于推动金融行业健康发展,以更好地服务经济、服务国家。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据报道,美国众议院的立法者们正在起草五项与反垄断有关的法案,其中四项旨在直接对大型科技企业进行约束。立法机构有可能在几天内正式推出这些法案。(王宇)

直播带货引发商标权纠纷 抖音运营商被诉共同担责

赛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现莱州市弘宇工艺品有限公司在抖音直播平台售卖带有赛饰公司授权获得的商标和其特定图标的手提包,遂以侵害商标专用权为由,将弘宇公司及抖音直播平台所属公司诉至法院。该案系认定直播带货场景下的直播平台为电商平台的案件,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弘宇公司赔偿赛饰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0598元。

原告赛饰公司诉称,其通过阿加莎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获得“AGATHA”和“两枚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被告弘宇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在抖音直播平台的账号进行直播并销售带有涉案商标标识的两款手提包,该行为侵害了赛饰公司商标权;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抖音直播平台运营商,对弘宇公司前述行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应当与弘宇公司共同

承担法律责任。

弘宇公司辩称,其销售涉案商品系取得案外人合法授权,同时因其认知和判断能力有限,无法判断销售商品是否为侵害涉案商标权的产品,且已提供了涉案商品来源,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弘宇公司另称,抖音直播平台未能确保用户有效阅读和理解用户协议和隐私条款内容,且未提示用户关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法律后果。

微播公司辩称,赛饰公司可通过涉案商品落地页展示的卖家信息进行维权,微播公司亦已将涉案抖音直播用户的信息披露给了赛饰公司;抖音直播平台用户协议已明确提示用户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此外,微播公司在接收本案诉讼材料后及时核实涉案抖音直播用户信息和涉案商品,现涉案商品已下架。抖音直播平台并非电子商务平台,微播公司并非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者,且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结合涉案商标的图样、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涉案商品、其价签上的标识、赛饰公司未将涉案商标转授权给第三人等事实,弘宇公司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行为符合商标法关于销售商免责的规定,弘宇公司销售涉案商品,违反了商标法之规定,构成侵权。

关于抖音直播平台所属平台类型的认定,法院认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和网络营销模式的多样化,当前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平台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以电子商务为其主营业务的平台,互联网直播平台、互联网音视频平台等以生产、提供内容为主营业务的平台,也逐渐为其用户提供网络直播营销服务;对于后者,如其为交易各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本身符合电子商务法的相关定义,则亦应认定其所运营的平台系电子商务平台。(张璇 洪嘉君)

港专三地办公室登中国争议解决榜单

本报讯 6月10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首刊发行,这是一份专注于中国重要省市法律市场的区域性指南。港专北京、上海、深圳办公室分别入选知识产权领域争议解决推荐榜,诉讼代理人柯珂、汤春龙分别荣膺北京市、广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争议之星”,诉讼代理人王亮荣膺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未来之星”。

该指南覆盖中国六大地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中国西部(四川和重庆)。排名的业务领域包括:商业纠纷、建筑工程和房

地产、国际仲裁、知识产权、政府和监管。

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2021榜单的研究团队历时9个月对争议解决领域的专家、诉讼律师及客户进行了广泛的访谈。在调研中,研究团队认真考量各候选机构办理的最新案例、客户反馈、该执业领域/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从业人士的专业意见,最终评选出在调研过程中获得同行和客户最佳评价和一致好评的推荐事务所和优秀争议解决律师。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 誠信 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如何利用PCT国际申请办理出口许可证

■ 代丽荣

在专利代理实践中常常涉及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权由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的情形。办理这类申请权转让的过程大多手续复杂,要求严格,相关人员需要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专利法》、《对外贸易法》对出口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十条,“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这里所述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方是中国内地的个人或者单位,受让方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根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包括技术进出口贸易,《专利法》以

实施转让行为的主体国籍为判断条件来适用《对外贸易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但其引用的《对外贸易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则是以地域为判断条件来规定适用法律的行为。虽然字面上看这两个部门法的规定不够一致,但在实践中也是协调一致的。

《对外贸易法》对专利技术转移贸易的保护

我国《对外贸易法》为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设立。《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中国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移属于《对外贸易法》管辖范围,所以《专利法》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了相应的审查要求。由于国知局对发明专利申请要予以公布,对授予的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要予以公告,使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公知技术,所以准确地讲,《对外贸易法》无法保护专利技术物理位置不出境入境,而是对于发生在境内的涉及转让方或受让方是境外主体的中国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移;或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是境外主体的专利实施许可行为进行贸易保护。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涉外专属管辖的范围不包括

技术贸易行为。因此,《对外贸易法》对境外发生的技术交易行为不具有管辖权。也就是说我国权利人在境外进行的技术交易或其外国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移或专利实施许可时,均不需要在商务局进行备案登记,即不属于办理出口许可证的情形。

《专利法》对专利技术跨境的保护

在专利技术保护方面,我国的专利制度相对来说已经是十分完备的了。对于我国境内产生的发明创造,建立了向外保密审查制度和严厉的处罚措施。未经过国知局同意,我国境内产生的发明创造严禁去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专利申请。对于符合《专利法》第四条规定的国防专利或者保密专利,国知局会移交国防专利局进行审查并通知申请人对该专利申请予以保密,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不允许权利人泄露任何信息,当然更不允许转移该专利申请技术。《专利法》上述相关规定有效地保障了涉及国防和国民利益的专利技术不外泄。所以在专利制度设置的屏障下,不会出现涉及国防和国民利益的技术适用《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交易情形。

《专利法》依据权利人国籍判断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

专利权是有地域性的,受我国《专利法》保护的与中国专利申请和专利相关的所有权利本身是无法从境内转移至境外的,但其权利主体是可以由国籍或注册地为境内的主体转移或实施许可给境外主体的,所以《专利法》在规定适用《对外贸易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情形时,用权利人国籍来限定是否适用是个焦点问题。这里还要指出的是,《专利法》及《对外贸易法》所指的境内境外指的是《专利法》及《对外贸易法》适用法域的境内外,不按照领土主权划分。

要求中国专利或申请优先权去境外申请权的处置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

根据我国《专利法》直接适用的《巴黎公约》关于优先权的规定,享受优先权的权利可以单独转让。而权利受让人也应当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的法人或者个人,或者是在成员国的领土内有营业所或经常居住地的法人或者个人。我国《专利法》没有规定审查和

登记要求我国专利申请或专利作为优先权进行申请及处置境外专利的要求,仅在审查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中国专利申请时规定了具体的要求,其审查实质还是对作为优先权的申请人发生的任何事宜;另外非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权转移在很大程

PCT国际申请的权利转移

PCT国际申请是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进行的专利申请,对于国际申请中指定非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权发生的转移,应视为准外国或地区的专利申请发生的权利转移。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进入声明中填写的是指定中国的申请人,所以审查员仅审查指定中国的申请人的权利转移,并不审查指定非中国的申请人发生的任何事宜;另外非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权转移在很大程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